## 海南师范大学

## 建设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建设项目管理效能，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加强对参与我校工程项目建设提供服务的单位和人员的监督管理，结合我校工程建设特点，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我校实施的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等建设项目，必须实施建设日常监管，维修工程应根据具体情况逐步实施建设监管。

**第三条** 实施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工作职责。基建处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报建、设计、施工管理及竣工验收及交付等各项工作监督管理；基建处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不同阶段，负责做好工程造价审核管理工作；财务处负责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和财务决算；党政办公室、法律顾问负责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合同签订予以指导；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受理项目监督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举报。

**第二章 实施建设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的程序和要求**

**第四条** 实施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一般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基建处组建项目监督管理机构；

2.由基建处编制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方案；

3.按工程建设计划进度，相关部门编制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细则；

4.按照工程建设规划和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实施建设监督管理；

5.建设监督管理任务完成后，向学校提交工程建设监管工作报告。

**第五条** 建设项目决策应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规划论证、再勘察设计、后施工交付。建设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的政策法规，遵守国家统一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

第三章 建设项目立项设计监督管理

 **第六条** 根据使用单位需求申请项目立项，基建处结合使用单位办学需求论证、审核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满足项目选址可行、功能需求合理、资金基本落实等要求，确定建设项目控制节点并提出控制计划目标，确保在学校制定的项目建设周期内完成建设任务。

 **第七条** 由基建处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具体项目要求编制环评等专项评估，内容应达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质量和深度。

 **第八条**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后，基建处代表学校做好与省、市政府土地、规划、消防、环保、绿化、人防、住建等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完成各类前期报批手续，推进项目通过政府部门的立项审批。

 **第九条**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基建处负责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场地勘察，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概预算方案。勘察设计及概预算方案应当与项目功能相符合、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十条** 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编制过程中，基建处应积极组织设计单位、使用单位及学校相关部门开展设计方案讨论，确保方案合理可行。方案编制完成后，基建处按政府相关规定，将初步设计报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将施工图及相关设计文件送专业的审图机构审查。

 **第十一条** 根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基建处协同财务处组织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建设工程项目概预算、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经济分析表等，组织制定投资控制计划、合理安排项目资金配置，并配合做好工程预算编制审核复审工作。

 **第十二条**  在初步设计与概预算阶段，审计处应同步组织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准手续是否完备、概算编制依据是否合规、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进行审查。

 第四章 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概预算完成后，基建处提出工程施工和监理单位招标申请。

 **第十四条** 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基建处负责招标文件的技术性审核，主要包括质量、工期、安全、进度和款项支付条款，技术参数、技术要求，以及评标办法等条款。

**第十五条** 学校招标采购机构负责招标文件的程序性审核，包括评标办法是否完备合规，招标工作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和步骤，投标单位的资质和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违约责任是否明确等内容。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管理

**第十六条** 由基建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负责签订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的合同。合同价款与支付、材料设备供应等有关内容需经基建与修缮工程工作协调小组讨论同意，并经审计处、财务处、党政办公室和学校法律顾问审核会签。

 **第十七条** 合同签订后同时送审计、财务管理等部门作为支付工程款和相关服务费的依据。

第六章 建设项目施工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依据国家批准的建设投资总额以及相关合同条款，基建处全面组织项目实施推进，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资金、工期、质量、安全等内容的管理，合理论证设计变更，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严格控制项目概算投资。

 **第十九条** 工程项目开工前，基建处与学校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等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保证施工现场通水、通电、通气和道路、通信畅通，做好苗木、管线挪移（改造）、场地平整等工作，为工程建设做好充分准备。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建处代表学校协调校内相关部门、代建代管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各种设备厂家，通过技术交底会、工程例会和各类专题会的形式，明确质量要求和合理工期，明确工程建设各方的责、权、利。

 **第二十一条** 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要严格按照《海南师范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尽量减少变更和现场签证，合理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完善工程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度，保证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建设项目的合理工期不得随意压缩或拖延。建设项目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现场和校园安全。

 **第二十三条** 基建处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文明工地的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代表学校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确保项目文明、安全、高效的施工建设。

**第二十四条** 基建处代表学校加强督促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行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项目监理机构及其成员要符合监理投标文件的配置要求。

 **第二十五条** 基建项目进度款、工程材料设备款、竣工结算款的支付必须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经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基建处、审计处审定复核确认后，由财务处审核支付。

 第七章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付和档案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基建处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以及使用单位、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后勤管理部门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施工图纸，对完工的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申报竣工验收。

 **第二十七条** 在工程验收时，施工单位应出具质量保修书，确认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基建处代表学校责成施工单位履行合同、执行保修义务。

 **第二十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跟踪审计单位对施工方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初审，审计处组织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不得进行工程决算和交付使用。

**第二十九条** 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由基建处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的交付方，国有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接收方，会同后勤管理处、保卫处、信息网络与数据中心及使用单位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办理交付手续。

 **第三十条**  工程项目建设过程要与建设项目工程资料同步进行整理。建设项目工程资料必须反映项目管理和建设的全过程，做到完整、准确。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资料要及时完整交付档案部门接收管理。

第八章 廉政建设与纪律监督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参建各相关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把廉政建设责任落实到位，把廉政风险防范工作融入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廉洁自律，主动接受学校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纪检监察等监督职能部门负责受理对项目建设中违规违纪问题的举报。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基建处负责解释。